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spshtdbhxx202302

签订地点: 四平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10月 12 日

采购计划编号: SP202308048-3

四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需方)需求的四平国土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 SP202308048-3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	按照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具体详见服务清单及要求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小写)¥:1656200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月30日前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以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6. 付款条件和方式:

6.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招标文件(如果合同约定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6.2 财政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3 需方自行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1656200元。需方承诺在2025年年底前一次支付完本合同全额费用。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保留收取全部价款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供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7.3 履约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违约：（1）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服务的，（2）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8. 质量保证金：不另要求，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8.1 质量不达标的情形：（1）数据处理不符合要求的，（2）文字成果不能通过评审验收或省级以上验收的，（3）空间数据库（包括相关图件制作）不能通过评审验收或省级以上验收的，（4）属性数据库（包括相关材料）不能通过评审验收或省级以上验收的，（5）其它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应该完成的工作没有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

8.2 质量不达标处罚办法：发生质量不合格情节轻微的（8.1中发生之一的）扣价款5%，发生质量不合格情节较重（8.1中两种以上）的扣价款10%--50%，具体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视情节决定。

8.3 不能通过验收：8.1中发生三种以上的。

9. 合同补充条款：

10.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本合同书；

10.2 中标通知书；

10.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0.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0.5 采购验收报告单；

10.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四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供方：四平国土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电话：13843409828

电话：13596664716





嘉安非融资担保吉林有限公司

JIAAN FINANCING GUARANTEE JILIN CO., LTD

正本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23JALY09276588

致: 四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四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发标人名称, 以下称“你方”)接受四平国土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参加四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应用三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签订合同。且你方要求申请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约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作为保证人为申请人出具此项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大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30 日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保函, 有效期届满且你方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 或我方向你方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我方同意在你方和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 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包括不加重),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你方需以书面文件(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约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受益人同意将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工程款直接支付给 my 方的函、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共同确认被保证人违约具体事实的函)向我方提交申请人违约声明及支付申请, 我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 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但支付的金额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六、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以下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普路 313 号 1953 车文化产业园二层 207 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我方每个营业日 16:30 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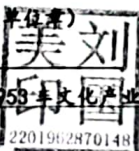
保证人: 嘉安非融资担保吉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普路 313 号 1953 车文化产业园二层 207 室

电话: 15584182636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本保函可登录网址: www.jiaandanbao.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扫描全能王 创建